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茲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冠生

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、十一、十二、十六、十七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二十五圓者免徵裁判費，二十五圓以上者按左列等差徵收裁判費。

一、二十五圓至五十圓 一圓。

二、逾五十圓至百圓 一圓五角。

三、逾百圓至千圓每百圓加一圓五角，逾千圓至五千圓每百圓加一圓，逾五千圓以上者每百圓加五角，未滿百圓者以百圓計算。

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計算者，按財政部所定比率折合國幣，以黃金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中央銀行之牌價折合國幣，無牌價者按一般市價折合國幣。

第 十 一 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圓，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圓者，以其最低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圓者，以其最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第 十 二 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三圓。

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，而請求金額

或價額逾二百圓者，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。

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一圓，再為抗告亦同。

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，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一圓。

- 一、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訴訟。
- 二、聲請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聲請回復原狀。
- 四、聲請證據保全。
- 五、聲請發支付命令。
- 六、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處分。
- 七、聲請公示僅告或除權判決。

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二十五圓者免繳執行費，二十五圓以上者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之費。

- 一、二十五圓至五十圓 五角。
- 二、逾五十圓至百圓 七角五分。
- 三、逾百圓至千圓每百圓加七角五分，逾千圓至五千圓每百圓加五角，逾五千圓以上者每百圓加二角五分，未滿百圓者以百圓計算。

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，依其徵收金額或價額，按照前項規定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。

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。

執行非財產案件，徵收執行費一圓五角。

第二十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二角，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，但裁判費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，不得收抄錄費。

第二十一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，由法院酌定，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。

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，每次五角以上三圓以下，鑑定人通譯到庭費，每次一圓以上五圓以下，由法院酌定之。

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，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一圓以上五圓以下，由法院酌定之。

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食宿舟車費，依實支計算，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。